

廉江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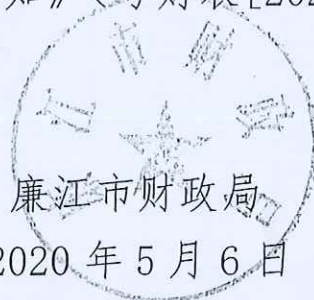
廉财农[2020] 125 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的通知》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1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15 号）及有关补充说明，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珠三角 7 市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

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含市本级）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级市下达到基层），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不设县的地级市下放到基层）。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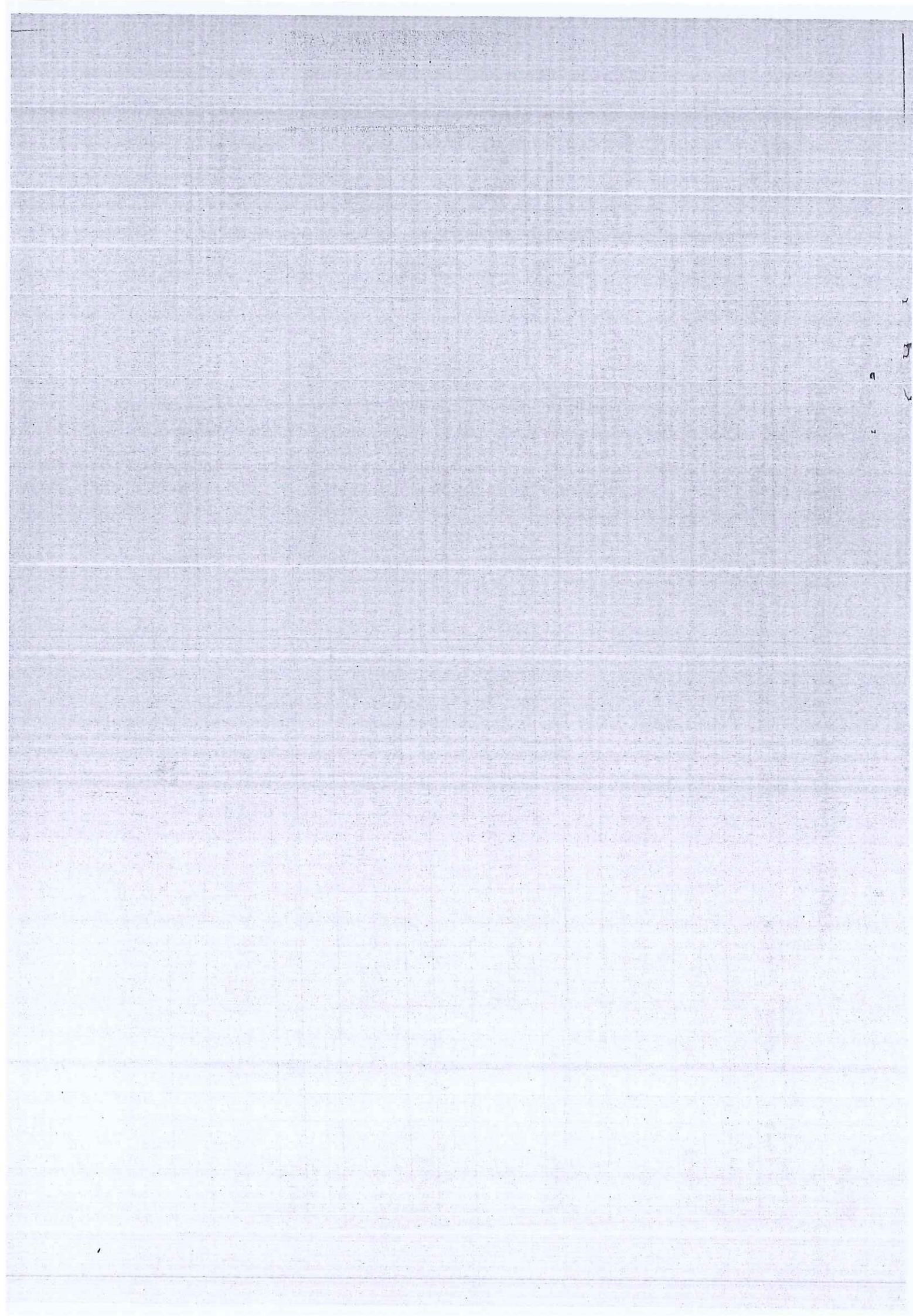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各市合计						363,93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220,750,000.00	
广州市	601001	890-2020-XMZC-2801-01-010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86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深圳市小计	602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860,000.00	
深圳市	602001	890-2020-XMZC-2801-01-008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23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深圳合作区102万元
珠海市小计	603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7,230,000.00	
珠海市	603001	890-2020-XMZC-2801-01-004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
汕头市小计	604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670,000.00	
汕头市	604001	890-2020-XMZC-2801-01-004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16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潮阳普宁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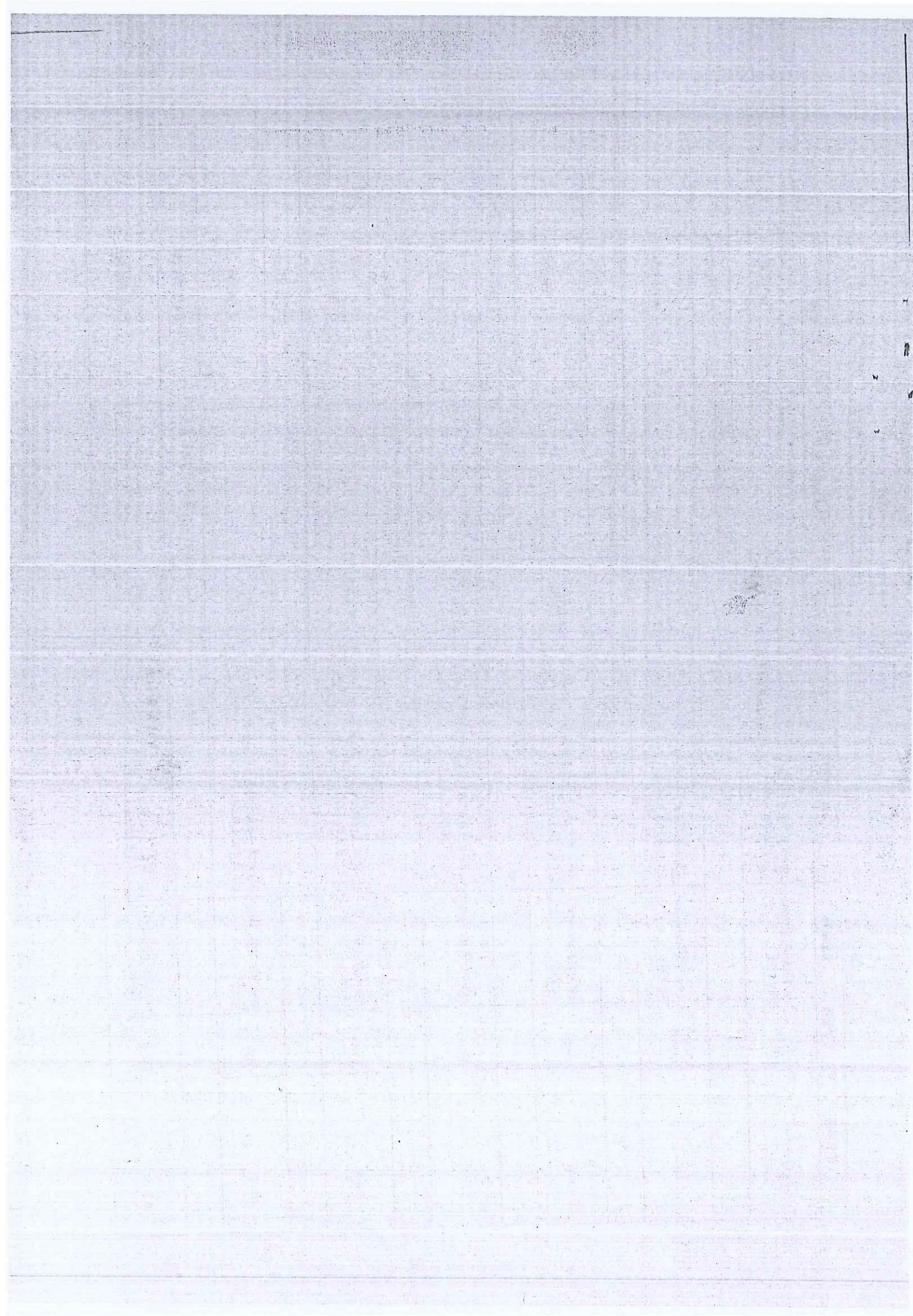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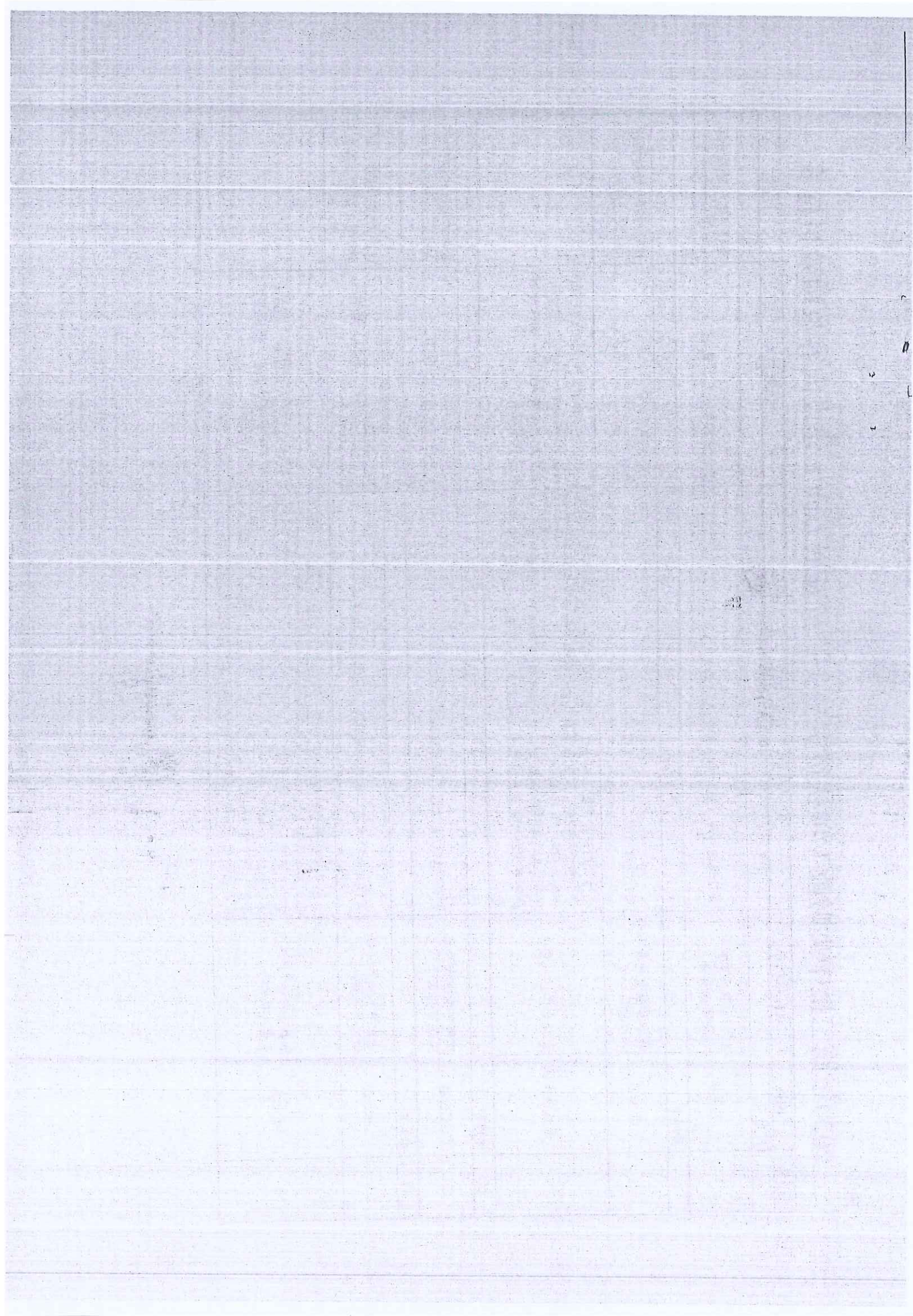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	614001	890-2020-XMZC-2801-01-001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9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其中海陵、区76万元,高要区73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90,000.00	
江城区	614002	890-2020-XMZC-2801-01-007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70,000.00	
阳东区	614004	890-2020-XMZC-2801-01-0049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20,000.00	
阳西县	614005	890-2020-XMZC-2801-01-000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3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23,840,000.00	
湛江市	615001	890-2020-XMZC-2801-01-003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04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含雷州、县,其中开发区102万元,南三区99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40,000.00	
赤坎区	615002	890-2020-XMZC-2801-01-006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霞山区	615003	890-2020-XMZC-2801-01-007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30,000.00	
麻章区	615004	890-2020-XMZC-2801-01-004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0,000.00	
坡头区	615005	890-2020-XMZC-2801-01-0047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80,000.00	
吴川市	615008	890-2020-XMZC-2801-01-003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20,000.00	
遂溪县	615009	890-2020-XMZC-2801-01-003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5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22,380,000.00	
茂名市	616001	890-2020-XMZC-2801-01-003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220,000.00	资金由市级分解到县(市、区),全省直管县,其中高新区48万元,滨海新区74万元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2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陆丰市	610003	890-2020-XMZC-2801-01-002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030,000.00	
海丰县	610004	890-2020-XMZC-2801-01-0020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30,000.00	
陆河县	610005	890-2020-XMZC-2801-01-0008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10,000.00	
阳春市	614003	890-2020-XMZC-2801-01-006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890-2020-XMZC-2801-01-0075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40,000.00	
廉江市	615007	890-2020-XMZC-2801-01-007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780,000.00	
徐闻县	615010	890-2020-XMZC-2801-01-0046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20,000.00	



- 21 -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5	海陵区	海陵区农业农村局、 海陵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阳江高新区	阳江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阳江高新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十五	湛江市				
1	市本级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扶贫办	支持省领导挂牌督战的湛江市如期脱贫。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
2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廉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廉江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4	吴川市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川市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5	遂溪县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遂溪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复耕荒地种植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户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6	徐闻县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徐闻县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复耕荒地种植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户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7	赤坎区	赤坎区农业农村局、赤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复耕荒地种植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户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8	霞山区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霞山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复耕荒地种植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户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9	麻章区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麻章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复耕荒地种植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户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